

证券代码：831365

证券简称：华意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海强质押 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3,2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质押登记证明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质押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2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股东李海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外，股东杨振文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及其 13 套房产作为提供担保；股东王来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84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李海强将其持有的 13,200,000 股本公司股票用于股权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8.10%，如果贷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强制执行股东质押股份，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海强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2,000,000、13.51%

股份限售情况：16,500,000、10.1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3,200,000、8.1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